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在深圳国贸大厦 42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子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出席会议监事一致通过。

二． 会议审核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各项内容，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年报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会议审核了《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议案》、《关于计提各项准备金的议案》、《关于减少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项目进行的追溯调整和计提各项准备金及减少资产减值准备金所采取的会计处理，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 公司审议了《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表》，监事会认为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真实、合法、完整，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

五. 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2007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五项议案。

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